

化學物質管理風險溝通計畫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前言

政府部門針對化學物質之管理工具包括公告列管、稽查訪視、登錄審查及預防應變等，在推動過程中會因不同的規範對象而有不同程度的挑戰，爰化學物質管理主管機關除瞭解潛在風險外，更應與不同利害關係人溝通，瞭解關注重點及困難，及早籌劃因應方式，以確保業務順利運行。

此外，各國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化學品管理制度均已漸趨周延，並重視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我國化學物質管理除已積極與國際接軌，進行各項制度改善與政策發展外，亦宜推動化學物質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溝通。

為利本署化學物質管理風險溝通，促進各界共同合作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工作，爰研擬本計畫。

二、依據

- (一) 依 105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 2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負責辦理化學安全教育與溝通，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
- (二) 依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建構化學物質管理 5 大目標，其中包括知識建立，強調提高全民意識，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

三、 目標

將艱澀複雜之風險危害資訊，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之內涵，轉譯為淺白易懂之圖文，透過多元溝通管道，提升化學物質利害關係人對化學物質風險危害之正確認知，凝聚全民共識，以落實我國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與管理，保護國人健康，營造永續環境。

四、 議題重點

就本署組織改造之施政亮點主軸及短中長期施政計畫，包含擴大分級管理、串聯統整資訊、補強管制斷點、落實風險管理、全面災防應變及轉型無毒環境為重點。相關議題重點如下：

- (一) 日常化學物質安全知識。
- (二) 食安疑慮之毒化物管理。
- (三) 化學物質擴大公告管理。
- (四) 環境用藥安全使用資訊。
- (五) 綠色化學之應用及推廣。
- (六) 國際公約管理制度接軌。
- (七) 遠離環境荷爾蒙之危害。
- (八) 毒化災預防應變及處理。

五、 參考國際規範及作法

(一) 國際規範

1. 依歐洲化學總署利害關係人會議(ECHA stakeholder's day)之透明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制度，持續進行風險溝通，並依不同對象著重不同重點。
2. 依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所稱

之利害關係人，包括民眾、廠商、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媒體、地方及中央部會等。

3. 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歐洲化學工業理事會及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之風險溝通工具，包括宣傳冊、演講、展覽、焦點團體討論、新聞、諮詢會、研討會/公聽會、溝通端意見反饋、問卷調查及社群媒體系統回饋等。

(二) 作法

1. 將風險危害及政策管理之資訊，針對不同族群之利害關係人，轉譯為各式圖文，包括文章、書籍、手冊、月曆、懶人包、漫畫、影片等。
2. 透過多元管道傳播宣導，包括環境部及本署網站、環境部臉書、本署 Chemlife 臉書、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展示、活動、公益廣告、演講、課程、平面媒體、納入課綱等。
3. 本署整合相關議題，並適時結合各界資源共同辦理，包括中央相關部會、地方環保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等，以協力擴大宣導效益。
4. 參考歐洲化學總署利害關係人會議(ECHA stakeholder' s day)之透明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制度，相關工作項目如下：
 - (1)建立強化所有利害關係人於化學物質無害化管理有效參與之組織架構，包括非政府組織、公私企業之管理者、從業人員及其公會、公共事業等。
 - (2)建立化學物質安全資訊交流平臺。
 - (3)施行全球調和制度，針對危險性化學物質提供安全資料表。

- (4)提升目標族群對化學品認知及知情權。
 - (5)納入預防策略、教育、認知提升及基礎能力建設等內容。
 - (6)展開提升對化學物質認識與採取預防措施的活動，以促進化學物質的安全使用。
 - (7)強化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的價值觀。
 - (8)加強產官學及政府內各部會技術資訊交流。
5. 本計畫由本署各單位共同執行，持續滾動式檢討執行情形，並參考風險溝通之趨勢及作法，適時調整推動內容。